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TH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香港呈請書聆訊押後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
延遲發送中期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作出。

香港呈請書聆訊押後

謹此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之公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香港最高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押後香港呈請書聆訊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延遲發送中期報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會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的有關公告(「中期業績公告」)及延遲發送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有關延遲構成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9(6)及第13.48(1)條之事項。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其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司將會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延遲發送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宣佈中期業績之日期。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周勁先生、陶飛虎先生、王鳳舞先生、鄭紅梅女士、張曉峰先生、劉清長先生、韋韜先生及劉世紅先生，非執行董事苟敏先生及張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熹達

何國樑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